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20-075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0年12月8日下午在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25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俊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实际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为了进一步突出公司现在和未来的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如下:

(1)拟变更公司名称的情况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全称	中文名称: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DAKANG INTERNATIONAL FARMING & AGRICULTURE CO.,LTD.	中文名称: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ENGDU AGRICULTURE & ANIMAL HUSBANDRY CO.,LTD.
证券简称	中文简称:大康农业 英文简称:IFA	中文简称:鹏都农牧 英文简称:PDAH

(2)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情况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DAKANG INTERNATIONAL FOOD & AGRICULTURE CO., LTD.	公司注册名称: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ENGDU AGRICULTURE & ANIMAL HUSBANDRY CO.,LTD.

根据实际需要,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授权人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后的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实际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充分利用长沙高新开发区的区位优势,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如下:

(1)拟变更注册地址情况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地址	公司住所:怀化市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3栋;邮政编码:418009。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B3栋9楼927房;邮政编码:410205。

(2)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情况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怀化市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3栋;邮政编码:418009。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B3栋9楼927房;邮政编码:410205。

根据实际需要,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授权人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信息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于2020年12月25日(星期五)14:00时在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8185号淀山湖森林度假村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78)。

4、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及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葛俊杰先生、严东明先生、张富强先生回避表决。

为了进一步推进公司产业发展,提升综合竞争优势,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云南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鹏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云南产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云南省肉牛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肉牛产业基金以股权投资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方式投资于云南省肉牛产业领域,本肉牛产业基金认缴出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2亿元,其中,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缴出资7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与关联方及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对本议案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以上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大康农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20-076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的情况

结合现阶段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战略方向,公司拟对中文名称、英文名称、证券简称、英文简称进行变更,公司证券代码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全称	中文名称: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DAKANG INTERNATIONAL FARMING & AGRICULTURE CO.,LTD.	中文名称: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ENGDU AGRICULTURE & ANIMAL HUSBANDRY CO.,LTD.
证券简称	中文简称:大康农业 英文简称:IFA	中文简称:鹏都农牧 英文简称:PDAH

(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情况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DAKANG INTERNATIONAL FOOD & AGRICULTURE CO., LTD.	公司注册名称: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ENGDU AGRICULTURE & ANIMAL HUSBANDRY CO.,LTD.

以上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实际需要,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授权人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后的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二、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的原因

随着公司产业的发展和业务布局的不断落地,公司确立了"全球资源中国市场"的发展战略,主要围绕"一带一路",立足绿色食品,把握消费者转型升级带来的市场机遇,确立了以肉牛、肉羊、农资与粮食贸易、乳业为主的产业布局。公司肉牛、肉羊、农资与粮食贸易、乳业等农牧业务最近12个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已达到30%以上;公司目前名称"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无法突出公司现在和未来的主营业务。因此,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名称变更预核准),证券简称由"大康农业"变更为"鹏都农牧"。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能更好地体现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方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名称与公司目前的实际业务和发展战略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变更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工商局的最终登记核准;涉及的公司证券简称变更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20-077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一)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情况

结合现阶段公司发展现状和未来战略方向,公司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地址	公司住所:怀化市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3栋;邮政编码:418009。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B3栋9楼927房;邮政编码:410205。

(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情况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怀化市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3栋;邮政编码:418009。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B3栋9楼927房;邮政编码:410205。

以上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实际需要,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授权人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信息为准。

二、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原因

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的需求,充分利用长沙高新开发区的区位优势,公司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怀化市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3栋"变更为"湖南省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B3栋9楼927房"。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符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实际情况和战略目标的需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与公司发展战略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变更注册地址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20-078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5日(星期五)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1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8185号淀山湖森林度假村。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1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3	《关于拟与关联方及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议案3为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拟与关联方及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2日9:30-11:30,14:30-16:30

(二)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虹桥商务别墅25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人:龚小刚、周磊

联系电话:021-62430519

传真:021-52137175

电子邮箱:002505@dakangmuye.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虹桥商务别墅25号

邮编:200336

(二)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05;投票简称:大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5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2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拟与关联方及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

1、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2、若委托人未对审议事项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则视为股东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20-079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关联方及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 为了进一步推进公司产业发展,提升综合竞争优势,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农业"或"公司")拟与云南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产业投资")、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农投")、上海鹏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欣资管")、云南产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产投基金") 共同投资设立云南省肉牛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本基金以股权投资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方式投资于云南省肉牛产业领域,本肉牛产业基金认缴出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2亿元,其中,大康农业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缴出资7亿元。

2. 鹏欣农投、鹏欣资管均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合作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 2020年12月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体无关联董事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及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葛俊杰、严东明、张富强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一、执行事务合伙人(GP1)

名称:云南产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苏俊良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P8Q3Y2U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旅游度假区滇池路1189号综合办公楼B座201室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登记备案的,不得从事与私募基金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云南产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云南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云南产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登记日期:2020年7月27日,登记注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P1071129。

云南产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云南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普通合伙人二、执行事务合伙人(GP2)

名称:上海鹏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香楠路399弄2号208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32460708R

法定代表人:公茂江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23日

股权结构:上海傲冕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为1020元,上海欣淼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为980元,二者的控股股东为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鹏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登记日期:2016年11月7日,登记注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编号:P1034560。

上海鹏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大康农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有限合伙人一(LP1)

名称:云南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189号B座

法定代表人:李锦庆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05月23日

股权结构:云南省国有金融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

经营范围: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政府引导基金管理,私募基金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融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有限合伙人二(LP2)

名称: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7132923106Q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宜昌路458弄8号三楼305室

法定代表人:姜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44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0年04月26日

股权结构:云南鹏欣富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100%持股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云南鹏欣富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从事农业科技、生物制品、化工产品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销售,有机化工产品及有机化学技术服务,常压化工设备加工及维修,中低压容器设计,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器设备、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建筑装潢材料、通信设备及器材、陶瓷制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针纺织品、橡塑制品、皮革制品、木材制品、矿产品、纸制品、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食用农产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上海鹏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康农业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云南省肉牛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基金规模:人民币20.02亿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认缴出资额及出资方式:

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0,000
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
云南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云南产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上海鹏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合计			200,200

5.执行事务合伙人:云南产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鹏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投资领域:以股权投资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方式投资于云南省肉牛产业领域,具体包括:(1)上海鹏欣集团从新西兰、澳大利亚、智利、乌拉圭等非疫区引进优质能繁母牛,采用"公司+农民合作社+服务+金融"的商业模式,在云南省内开展肉牛的繁育、育肥、屠宰、加工、储运、销售以及与产业配套或衍生的饲料加工、有机肥生产,实现肉牛全产业链发展;(2)云南省内肉牛产业链上其他优质的育种、育肥、屠宰、加工、销售以及与产业配套或衍生的饲料加工、有机肥生产企业;(3)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的其他项目。

公司控股股东参与上述基金份额的认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上述基金份额的认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在上述投资基金中任职。本次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四、拟签订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基本情况:详见"三、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2.出资进度:采用认缴制,基金管理人根据项目投资进度确定合理的额度,向各投资者发出缴款通知,各基金投资者依照基金管理人缴款通知,分批次按认缴比例出资,基金管理人出资需一次性到位。

3.存续期限:基金存续期限为5+2年,前5年为投资期,后2年为退出期。根据基金经营需要,上述经营期限届满前(含投资期和退出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基金经营期限1年。

4.退出机制:基金达到投资年限或约定退出条件时,应适时按约定方式退出,没有约定退出条件的,基金管理公司须按照基金利益最大化原则择机退出。退出方式可通过上市、上市公司收购、股权转让以及解散清算等方式依法实现退出。

5.产业基金的管理模式:为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控制投资风险,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基金投资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委员为6名,其中云南产投公司委派2名、GP1委派1名,鹏欣农投委派1名、大康农业委派1名、GP2委派1名,主任委员由云南产投公司委派的委员担任。

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对权限内基金投资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全体委员全票表决通过。公司在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权限内基金投资事项享有一票否决权。

6.管理费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报酬:费率为0.6%/年,计费期间为基金存续期,以基金实缴出资金额为基数按日计提,每年为一个收费期间进行支付,基金管理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相关职责在合伙协议中约定。

7.收益分配方案:基金不滚动投资,按单项目分配原则,每次有项目退出或取得分红时原则上除单笔资金低于100万外,都要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分配:

(1)被投项目内部决策明确收回资金为分红款的,可按照净收益20%:80%的比例在GP和LP之间进行分配,其中:80%部分在各LP之间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20%部分在GP1和GP2之间按1:1的比例分配。

(2)项目退出收回资金,向所有合伙人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直到截至分配日所有合伙人收回对该项目的累计实缴出资金额;如有剩余净收益,按20%:80%的比例在GP和LP之间进行分配,其中:80%部分在各LP之间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20%部分在GP1和GP2之间按1:1的比例分配。

8.投资区域:原则上基金投资于云南省区域内注册企业的资金总额不低于基金总额规模的70%,投资云南省区域内情形包括:被投资企业子公司与分公司或办事处位于云南省范围内的;被投资企业在获得投资后,将注册地、重要生产经营地、主要产品研发地或者子公司或办事处等设立或迁入云南省范围内等。

五、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对外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与云南产业投资、云南产投基金、鹏欣农投、鹏欣资管联合设立肉牛产业基金,旨在充分发挥和利用合伙企业各方的优势和资源,投资于能够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有效资源协同的肉牛相关产业,为公司进一步加快产业整合、实现资本增值提供支持,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拓展和完善公司的投资渠道和业务布局,进一步推进公司产业发展,提升综合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2. 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产业基金不能成功设立、基金各合伙人未能按约定出资到位、产业基金未能寻找到合适标的项目以及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多种外部因素的影响,进而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等相关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基金的设立、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进展情况,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

3.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在产业基金分期出资的进度安排下,不会对本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加快公司产业整合步伐、加大资源储备,进一步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布局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基金后续运作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与鹏欣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9106.92万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投资7亿元与云南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鹏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云南产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云南省肉牛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本次投资旨在充分发挥和利用合伙企业各方的优势和资源,积极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肉牛项目,拓展和完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方向的投资渠道和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上述合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与关联方及专业投资机构合作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1)公司拟投资7亿元与云南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鹏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云南产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云南省肉牛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本次投资旨在充分发挥和利用合伙企业各方的优势和资源,积极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肉牛项目,拓展和完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方向的投资渠道和业务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上述合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我们同意将《关于拟与关联方及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认为:大康农业拟与关联方及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且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保荐机构申万宏源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大康农业 公告编号:2020-080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4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长徐洪林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实际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为了进一步突出公司现在和未来的主营业务,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如下:

(1)拟变更公司名称的情况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全称	中文名称: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DAKANG INTERNATIONAL FARMING & AGRICULTURE CO.,LTD.	中文名称: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ENGDU AGRICULTURE & ANIMAL HUSBANDRY CO.,LTD.
证券简称	中文简称:大康农业 英文简称:IFA	中文简称:鹏都农牧 英文简称:PDAH

(2)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情况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NAN DAKANG INTERNATIONAL FOOD & AGRICULTURE CO., LTD.	公司注册名称: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ENGDU AGRICULTURE & ANIMAL HUSBANDRY CO.,LTD.

根据实际需要,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授权人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后的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以上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实际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需要,充分利用长沙高新开发区的区位优势,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并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如下:

(1)拟变更注册地址情况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地址	公司住所:怀化市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3栋;邮政编码:418009。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B3栋9楼927房;邮政编码:410205。

(2)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情况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怀化市鹤城区鸭嘴岩工业园3栋;邮政编码:418009。	公司住所:湖南省长沙高新区岳麓西大道1698号麓谷科技创新创业园B3栋9楼927房;邮政编码:410205。

根据实际需要,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授权人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相关事宜。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信息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以上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关联方及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推进公司产业发展,提升综合竞争优势,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云南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鹏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云南产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云南省肉牛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肉牛产业基金以股权投资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方式投资于云南省肉牛产业领域,本肉牛产业基金认缴出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2亿元,其中,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认缴出资7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与关联方及专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以上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0-08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 12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2 月 25日 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5 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5 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2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0年12月1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海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议案 1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10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对持股5%以下(不含)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海药工业园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36380609

传真号码:0898-36380609

联系人:王小素、曾文燕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七、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566",投票简称为"海药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12 月 25 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25 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相应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0-078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并于2020年12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副董事长刘悉承先生为本次交易对手方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构成关联关系,董事刘畅先生与刘悉承先生为父子关系,上述两位董事已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债权转让及债务抵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独立董事的工作量、专业性,并结合独立董事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 8 万元/年(含税)调整为 20 万元/年(含税),本次津贴调整自第十届董事会上任起(2020年3月)开始执行。

独立董事孟兆胜、魏玉林、张强为本事项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0-07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债权转让及债务抵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概述

鉴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历年生产经营形成的部分应收款项回收难度大,为进一步盘活资产,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切实的促进上市公司的高质量发展,经与原控股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协商,公司拟向南方同正转让部分应收款项债权,南方同正同意以债权本息净值承接公司部分应收账款。

公司于2020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债权转让的框架协议的公告》。

为持续推进上述债权转让及债务抵偿工作,公司于2020年12月 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债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本次债权转让相关协议及办理相关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廉桥药都医药有限公司、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养身堂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持有方")与南方同正及南方同正全资子公司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正置业")及南方同正全资孙公司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拟签署《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与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等债权转让及债务抵偿协议》。根据该协议,债权持有方同意将其特定债务人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债权本息账面净值合计为人民币446,362,578.91元(以下简称目标债权)转让给南方同正,南方同正同意受让债权持有方目标债权,并以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正在开发的(位于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东门岭地段海药花园)项目未来三年销售收入的35%作为目标债权转让对价,不足部分由南方同正补足,超出部分,归公司所有。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出具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拟接受销售收入抵偿债务所涉及的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正在开发的房产项目未来三年销售收入预测报告》(鹏信咨询字【2020】第852号)收入预测报告:以2020年11月30日为预测基准日,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计三年销售完成,销售收入合计为130,903.92万元。

南方同正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副董事长刘悉承先生为南方同正董事长,公司董事刘畅先生与刘悉承先生为父子关系,上述两位董事均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悉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1130888J

注册资本:6000.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08月29日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盛唐商务大厦西座19层1905、1906、1907、1908号(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投资咨询。

股权结构:刘悉承持有南方同正83.33%的股权,邱晓微持有南方同正16.66%的股权,陈定平持有南方同正0.01%的股权。

2019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经审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方同正总资产为 285,065.65万元,净资产为4,855.52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4.58万元,净利润为 -10,708.96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债权持有方合计享有的相应债务人债权本息净值446,362,578.91元(债权本息账面原值515,760,171.6元,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合计69,397,592.69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统称乙方):

乙方一: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乙方二:重庆天地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三:湖南廉桥药都医药有限公司

乙方四:上海力声特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五:湖南养身堂贸易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海南海药原控股股东)

丁方:重庆同正置业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戊方:刘悉承(海南海药原实际控制人)

己方:海南海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债权转让

1、根据协议的约定,债权持有方同意将其分别持有的部分截至2019年12月31日(以下称基准日)的债权转让给丙方,丙方同意受让债权持有方的上述目标债权。

2、目标债权账面本息原值为515,760,171.6元,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合计69,397,592.69元,目标债权账面净值为446,362,578.91元。

3、本协议生效后,丙方即享有上述目标债权及该等目标债权在完成债权转让后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或其他相关权益的所有权。各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将目标债权转让事宜书面通知并送达债务人。

第二条 支付方式

1、各方同意,以己方正在开发的(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东门岭地段海药花园)项目整体销售收入的35%作为对价支付方式,用以代丙方向债权持有方支付债权转让价款,直至己方项目开发并销售完毕。

2、支付进度:丙、丁、戊方与己方保证每年的最低支付款项和支付时间进度满足下列要求:

(1)己方需在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不低于总计12,000万元;

(2)己方需在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不低于总计14,000万元;

(3)项目销售完成,支付所有余款;但如在2023年12月31日前,销售未完成,己方也应于2023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最低保证价款的余额。

(4)丙方同意,按照年化4.75%利率向甲方支付利息。

3、如上述各年度,按己方销售收入的35%划付不足偿付上述约定的各年度数额,则丙方、己方有义务以现金补齐差额。就差额补齐义务,丙、丁、戊方与己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如上述各年度,己方支付未达本年度约定数额,且丙、丁、戊方未能补齐,则未支付数额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直至补齐未支付金额的本金及利息。

如上述各年度,按己方销售收入的35%支付高于上述各年度数额,则按35%实际数额偿付。

如按上述项目销售收入的35%,甲方收到的对价最终金额低于最低保证价款的,则不足部分由丙方补齐,就此补齐义务,丁方、戊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如存在超出,超出部分归甲方所有。

第三条 收款账户监管事项

为确保目标债权对价的支付,己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设置监管账户,将其作为售房收款账户,确保销售收入进入该监管账户。己方销售收入的收款、管理、划付到甲方的全流程均处于甲方可控状态。己方每一笔销售收入,均需在收到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其35%向甲方划付,甲方将予以配合。

第四条 质押担保

1、丙方同意以其持有丁方的100%股权为其目标债权对价支付义务及补足义务(含第二条的对价及其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等)提供质押担保。甲、丙、丁三方另行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对质押担保事项进行约定,并于《股权质押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2、丁方同意以其持有己方的100%股权为丙方、己方的目标债权对价支付及自己的补足义务(含第二条的对价及其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等)提供质押担保。甲、丁、己三方另行签署《股权质押协议》对质押担保事项进行约定,并于《股权质押协议》签署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3、戊方同意对丙方及己方的目标债权对价支付及补足义务(含第二条的对价及其产生的利息、违约金等)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第五条 各方陈述与保证

1、甲方、各乙方、丙方、丁方、己方均承诺并保证,其均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主体,有权签署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2、各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合法拥有对外转让的目标债权,各乙方最终将实现其对目标债权的有权处置。

3、丙方承诺并保证其合法拥有对丁方的股权,丁方承诺并保证其合法拥有对己方的股权,并有权以己方的房屋销售收入抵偿目标债权转让对价。

4、丙方、丁方、己方一致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不再将丙方所持丁方股权、丁方所持己方股权转让或质押给任何第三方,或通过其他方式设置任何财产负担;不再将丁方或己方资产抵押给任何第三方,或通过其他方式设置任何财产负担。

5、本协议项下的税费由各方各自承担。

第六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同意,原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解除并失效。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就本协议约定事项分别签署具体且正式的协议,并由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如需)审议通过。

五、定价依据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债权持有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合计享有的相应债务人债权本息净值446,362,578.91元(债权本息账面原值515,760,171.6元,累计计提资产减值合计69,397,592.69元)作为本次债权转让的定价依据。

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盘活资产,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快速回收资金,优化资产结构,降低公司相关债权的管理成本和催收成本,促进公司业务尽快迈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轨道,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债权转让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公司将视具体交易进展情况,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2020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南方同正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累计为人民币5,200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已获本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和交易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回笼经营资金,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北京朗山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相关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